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沈红叶、包婺月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zbolin@126.com	hyshen0921@163.com、bwyalice@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087,664.40	107,567,284.95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11,130.66	23,439,171.99	1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99,641.62	14,547,195.92	-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670,198.69	125,928,254.64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1.81%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9,764,541.05	1,497,454,957.19	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4,592,169.18	1,334,109,810.28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0.60%	86,538,304		质押	21,000,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3%	49,676,067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0.35%	43,465,25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39,593,603		质押	39,593,60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38,233,133		质押	38,233,13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21,739,19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400,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800,000			
张莞宁	境内自然人	1.81%	7,595,1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69%	7,080,3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翔为股东刘军之子。除此以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00,000 股；</p> <p>2、公司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00,0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事项。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合创泰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15 亿元的交易款，联合创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将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依据联合创泰交割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分布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半导体分销业务与半导体投资业务。

为了筹集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款，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向贷款人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并购借款，同时将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 100% 股权质押给贷款人，并由聚隆景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与贷款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编号：兴银深后海补充 20211011）、《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2021）第 1011A 号），公司将联合创泰 100% 股权质押给贷款人，用于为双方前期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截至半年报披露日，聚隆景润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联合创泰股权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明晰战略布局，推进专业化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公司拟将现有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并在划转完成后将聚隆减速器部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依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本次拟划转的资产为 1.46 亿元，负债为 0.38 亿元，净资产为 1.08 亿元。基准日至各项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涉及本次内部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实施结果为准。

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